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1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9.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潤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79.3%；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約986,111,000股(二零一三年：729,88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3仙)；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81,418	63,102
銷售成本		(57,040)	(49,185)
毛利	4	24,378	13,917
其他收入		470	231
其他收益淨額		26	40
銷售開支		(878)	(668)
行政開支		(12,497)	(6,551)
經營溢利		11,499	6,969
融資成本	5(a)	(3,847)	(4,121)
除稅前溢利	5	7,652	2,848
所得稅	6	(1,224)	(547)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428	2,30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0.007	0.003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428	2,3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315	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743	2,316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30	6,570	(81)	56,117	62,63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2,301	2,3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	2,301	2,316
發行股份	1	85,288	-	-	-	-	85,2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	85,288	30	6,570	(66)	58,418	150,2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50,828	50,8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3	-	2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3	50,828	51,071
資本化發行	5,953	(5,953)	-	-	-	-	-
分配至儲備	-	-	-	6,655	-	(6,655)	-
	5,953	(5,953)	-	6,655	-	(6,65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54	79,335	30	13,225	177	102,591	201,3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54	79,335	30	13,225	177	102,591	201,3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6,428	6,4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15	-	1,3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5	6,428	7,743
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股份(附註8(b))	1,967	180,641	-	-	-	-	182,6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13,225	1,492	109,019	391,66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製造及銷售木製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除了預期反映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載有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事項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對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並無構成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製造及銷售木製品。營業額指已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本期間確認之各個重大營業額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及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66,022	15,396	81,418
可呈報分部毛利	21,947	2,431	24,37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及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47,112	15,990	63,102
可呈報分部毛利	11,523	2,394	13,91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601	3,723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134	398
借貸成本總額	2,735	4,121
外匯虧損淨額	1,112	-
	3,847	4,121

(b)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65	3,40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8	368
	5,193	3,775

(c)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732	3,344
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07	244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成本，於附註5(b)披露)	6,059	1,572
利息收入	(179)	(6)
存貨成本	57,040	49,18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6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4	827
遞延稅項：		
一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額	50	(280)
	1,224	547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規，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稅務局認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納稅。根據該認可，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期間，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附屬公司亦享有額外抵扣額，計算依據為該附屬公司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6,4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301,000元)及期內986,11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29,88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現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5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之影響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之紅股部分影響	–	8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其他權益股東發行股份之影響	–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資本化發行影響	–	729,78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因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236,111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111	729,88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零元)。

(b) 藉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中已發行2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港元。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亦即股份面值，相當於約人民幣1,967,000元)已計入至本公司之股本。所得款項餘額229,82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641,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4,092,000元，並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經處理板材(定義見下文)及經處理集成材(定義見下文)(統稱為「經處理木產品」)。

木材處理工藝為本集團的一項生產流程(「木材處理工藝」)，於該流程中原木材經本集團自家的浸漬液浸漬製成木材，而浸漬液以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本集團的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楊樹是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由於楊樹的生長週期相對較短，大約為7至10年，故中國的楊木供應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之木材處理工藝改善楊木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此外，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的楊樹原木及板材，其防潮及緩燃功能均獲加強，而天然木紋及形狀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可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領域。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經處理板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主要由楊木板材 — 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 — 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本集團經處理板材一般用來製作地板及傢俱。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其涉及較少的生產工序，並可減少生產原料浪費。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是本集團的另一主要產品類型。經過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經處理板材會整修成所需規格。切邊工藝中所生產的切料及小塊木材會切片、加壓及進一步加工製成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為以標準尺寸成形的木板板材，一般用來製作木傢俱、門及窗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經處理木產品均出售予中國客戶。該等客戶主要包括地板和樓梯板製造商、傢俱及木製包裝箱製造商及板材批發商。據本集團所知，此等板材批發商轉售本集團產品至其他批發商或製造商，以生產地板、木傢俱、門及窗框。為擴大及鞏固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本集團參與二零一四年三月於北京及東莞舉行的兩個展覽。此外，本集團北京辦事分處正進行裝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業。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安裝七台熱壓機，並在試行當中。預期新安裝的熱壓機開始全面運作後，本集團的生產效益與效能將有所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29.6百萬港元，而250,000,000股新股已根據配售按發行價每股1.0港元發行。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1.4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營業額增加。經處理板材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333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977元。經處理集成材之平均售價亦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998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359元。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的品質及市場知名度提高帶動，加上本集團將部分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經處理板材的需求不斷上升，經處理板材之銷量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135立方米，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603立方米。

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
經處理板材	16,603	66,022	81.1	14,135	47,112	74.7
經處理集成材	3,532	15,396	18.9	4,000	15,990	25.3
	20,135	81,418	100.0	18,135	63,102	100.0

本集團產品每立方米的平均售價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經處理板材	3,977	3,333
經處理集成材	4,359	3,998
整體平均價	4,044	3,4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之銷售收益大幅增長約人民幣 18.9 百萬元或 40.1%，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47.1 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66.0 百萬元。經處理板材銷售顯著上升，主要因為市場日趨接受本集團之經處理板材，其需求亦告增加，經處理板材的銷售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74.7%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81.1%。本集團已計劃大力發展經處理板材的銷售，其產生的邊際利潤高於經處理集成材。

隨著本集團經處理板材的產品品質提高，市場知名度上升及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每立方米人民幣 3,333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每立方米人民幣 3,977 元。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之銷售收益輕微減少約 3.8%，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16.0 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15.4 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擬降低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及本集團集中力量銷售經處理板材，此乃由於生產經處理板材所需生產流程較少，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運用其產能。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產能主要運用於製造經處理板材，以致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下跌。

儘管經處理集成材的銷量下跌約 468 立方米或 11.7%，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4,000 立方米，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3,532 立方米，其平均售價仍憑藉產品品質提高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每立方米人民幣 3,998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每立方米人民幣 4,359 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49.2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7.8 百萬元或 1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57.0 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受以下方面的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木材及其他生產材料的採購成本普遍上升，這由於本集團總銷量增加(見上文「營業額」一段中的討論)及折舊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13.9 百萬元，增加約 75.5% 或人民幣 10.5 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24.4 百萬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銷量及售價上升(部分被銷售成本增幅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2.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9%。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處理板材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售價上升約16.2%，超過生產材料成本上升幅度。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則主要因為本集團產品之品質及市場知名度提高令本集團可以更高售價將其產品售予客戶。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3.2%。增幅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經處理板材的產品品質提高，市場知名度上升及需求不斷增加，部分被銷售成本增幅所抵銷。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0%，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8%。增幅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上升，部分被銷售成本增幅所抵銷。

本集團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較經處理板材為低，原因是其乃由經處理板材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切料製成，而該等切料的形狀及尺寸不一致。加工該等切料需要更多生產流程，當中亦消耗更多生產原料及增加人手。因此，已出售經處理集成材的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較經處理板材為高，而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普遍低於傳統經處理板材，導致經處理集成材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是指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部份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入，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期五年。政府補助由人民幣9,000元增加人民幣67,000元，至人民幣76,000元，因為本集團獲得邯鄲市林業局及河北省財政廳的補助，供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興建木材加工設施之用。利息收入指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8,000元，因為配售所得款項之部分未動用資金已存入銀行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

其他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是指銷售廢料的收益。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6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78,000元，增幅約31.4%或人民幣210,000元。該升幅整體與本集團營業額增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89.4%或人民幣5.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6.2百萬元，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發項目所用之研究原料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多。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管理層人數增加及上市後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跌幅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利息開支及相關銀行及融資費用下跌約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致。有關跌幅被外匯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6%，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9%。增幅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增加。

前景展望

未來，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中國市場對經處理木產品之接納程度。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1)擴充產能及整合製造業務；(2)擴大經處理木產品應用範圍及改良其品質；及(3)擴大銷售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13,250,000	71.3%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佳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持有之71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權益	713,250,000股股份	71.3%

附註：佳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作為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惟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之年結日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為期10年，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